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6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7.95元/股。公司2025年7月8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95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968,7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最高成交价为6.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8,404,243.39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3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等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0,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775,041.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7元/股-12.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800万元至3,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90,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024%,成交最高价为12.26元/股、最低价为1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75,04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可以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维护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对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从而控制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成本,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到期日不晚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主要为有效规避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措施:将衍生品交易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相匹配,且只限于交易挂钩天味食品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及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会不超过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35张,可转债金额减少23,500元,转股数量为4,465股;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7,890,92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89,092,900元。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1,370	0.16%	0	7,231,370	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6,244,574	99.84%	+4,465	4,396,249,039	99.84%
三、总股本	4,403,475,944	100.00%	+4,465	4,403,480,40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6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7,172.1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4,875,307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2.52%。

●　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26.7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3,298,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984,874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7,172.1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4,875,3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2.52%。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3,298,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984,874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26.7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60%。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限售股回购注销(2025年9月4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850,897	-850,897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863,703		7,984,874	1,335,848,577
总股本	1,328,714,600	-850,897	7,984,874	1,335,848,577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28,714,600股。2025年9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售股850,897股;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增加7,984,87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5,848,577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5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因(1)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对营业收入修正,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1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6,6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6,00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64,057,972	-	-	-	-	-	42.85%	17.29%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057,97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88,367,6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11%,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

3.整改的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因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防范类似风险事项的发生,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大督促实控人还款的力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将加大督促实控人还款的力度,要求实控人以合法合规的方式筹资,及时通报还款进度,尽快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必要时,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以此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强化培训,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做到举一反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3)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4)夯实治理效能根基,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与决策机制,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推进管理流程精细化再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稳健的制度保障。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航转债”2025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转股价格:15.48元/股
3、转股期限: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4、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盛航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盛航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2、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2月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4)2024年9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5)2025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5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5.6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5.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盛航转债”因转股减少37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3,700元),转股数量为238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盛航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540,696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454,069,600元。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因“盛航转债”转股形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84,331	15.20%	0	-83,125	28,501,206	15.16%
高管锁定股	28,584,331	15.20%	0	-83,125	28,501,206	15.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18,805	84.80%	238	83,125	159,502,168	84.84%
三、总股本	188,003,136	100.00%	238	0	188,003,374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股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转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6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9,4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559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6%。其中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4,500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85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029,2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